

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

進口貨物押運復出口申請書

範例

編號：_____

項目 / 區分	進口	復出口
班次 / 日期	BR6191/30OCT	TG637/31OCT
提單號碼	695-12345678	217-87654321
分提單號碼	X	X
件數 / 重量	3/25	3/25
報單號碼	CG 1000601234	CG 10D2202468
公司行號： 長榮報關行 申請人： 李大仁 聯絡電話： 0928-123456 申請日期： 110年10月31日		
備註：1. 以上部份，請申請人詳實填寫。 2. 押運復出口貨物經海關查驗、鉛封後退回各區儲存。 3. 進口提單與出口託運單須經海關核章。 4. 遞交申請書時，本公司會同檢視貨物鉛封及包裝情形，並由客戶貼出口標籤。 5. 當重量有爭議時，以本公司提供之過磅重為依據。		
出口收費章	出口承辦人	進口承辦人
進口收費章	專責人員	
出口倉	進口倉	

第一聯：現場單位 | 轉收費單位覆核留存 (白)
 第二聯：關務部 (黃)

Form No.CSD-0005-01

★ 至收費櫃台取申請書並繳交進出口倉租費及 EDI 傳輸→進口倉移貨至出口→出口倉門口點貨過磅進倉→專責人員蓋章→申請書計價課歸檔。

服務電話：(03) 393-8279~80 傳真電話：(03) 393-2765 信箱：cgs@egac.com.tw